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ST天茂 公告编号:2025-02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股票停牌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0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502025004号),因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5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股票停牌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0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中,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会尽最大努力加强与各方的沟通,组织有关人员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尽快完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502025004号),因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5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月 28 日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	
基金主代码		001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3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7月31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A	新沃通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6	0023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通过单一代销机构申请的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A类和B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通过所有代销机构申请的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A类和B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若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则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200万元的交易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万元限额的交易申请给予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确认失败(不对一笔交易申请作部分确认)。

(2)本次暂停大额交易只暂停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请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赎回等业务、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各项交易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于 2025年7月30日15:00后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 类、B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 (超过200万元,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4)本基金将于2025年8月1日起恢复代销机构办理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具体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数据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址:www.sinvofund.com

风险提示: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近日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一)数字化车载X射线机

1、产品名称:数字化车载X射线机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52060340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高新区齐祥路3588号

6、结构及组成:产品由高压发生器、X射线管组件、平板探测器、限束器、胸片立柱、摄影床及图像系统组成。

7、型号、规格:DR1300A、DR1300B

8、适用范围:DR1300A用于机动条件下,在远离医院的现场开展常规X射线透视、摄影检查,获得影像供临床诊断使用;DR1300B用于机动条件下,在远离医院的现场开展常规X射线摄影检查,获得影像供临床诊断使用。

9、批准日期:2025年06 月13日

10、有效期至:2030年06月12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6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数字化车载X射线机是新华医疗专为医疗机构的移动X光透视摄影DR检查(DR1300A)和单摄影DR检查(DR1300B)而设计的产品,产品适用于各级医疗单位及体检机构的流动体检车做X射线检查用。对重大疫情的预防、应急检查等工作具有强大的优势,是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业应急保障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实现公共卫生查体服务抵达社区、乡村等基层地区,完成“最后一公里”覆盖。

(二)数字化X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1、产品名称:数字化X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52060367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高新区齐祥路3588号

6、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高压发生器、X射线管组件、平板探测器、球管支撑系统、胸片立柱、摄影床、限束器、医用数字图像系统组成。

7、型号、规格:XFuture3000A、XFuture3000B

8、适用范围:用于医疗机构常规X射线摄影及透视检查,获得影像供临床诊断使用。

9、批准日期:2025年06月26日

10、有效期至:2030年06月25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9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产品基于最新的高性能悬吊式结构设计,采用非晶硅碘化铯移动动态平板探测器,机架五轴联动,大范围的运动行程配合灵活的旋转角度,轻松完成头颅、胸部、四肢、腹部、腰椎等立卧位的透视摄影检查。其完美的人机交互、优异的影像质量、快速的成像能力、最低的辐射剂量等优质特性,成为了医院数字化透视摄影DR的得力助手,是一款真正意义上的高端数字化悬吊动态DR系统。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车载数字化X射线机实现了新华医疗车载数字化X射线机从低端、中端到高端的梯度分布,提高了后期车载产品在市场中综合竞争力。

数字化X射线透视摄影系统补全了新华医疗在动态DR领域的覆盖机型,形成了从动态UC臂DR、动态双立柱DR到动态悬吊DR的整体布局。该产品作为动态DR的高端产品,实现了DR设备从普通静态DR到高端动态DR的转型,提高了后期产品在市场中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584%)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投资”)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9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754%)。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近日,公司收到华智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28日,华智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智投资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8日	20.07	3.99	0.0170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21日	17.91	225.19	0.9586
	合计	-	17.95	229.18	0.9756

注:上表中,股东减持比例按照2025年7月25日总股本234,917,593股测算。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本次实施股份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价格区间为20.05元/股-20.10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价格为17.91元/股。

2、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友华	合计持有股份	10,728.76	45.6703	10,728.76	45.67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2.19	11.4176	2,682.19	11.4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46.57	34.2527	8,046.57	34.2527
华智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	5.9595	1,170.82	4.98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	5.9595	1,170.82	4.98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128.76	51.6298	11,899.58	50.65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2.19	17.3771	3,853.01	16.4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46.57	34.2527	8,046.57	34.2527

注:1、吴友华为公司董事长,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有限售条件股份”中的限售部分均为吴友华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股东减持前、减持后的持股比例按照2025年7月25日总股本234,917,593股测算。

3、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5-036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5年7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5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驰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持有的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橡机”)100%股权、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节能”)持有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机”)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和要求。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装备公司、蓝星节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益阳橡机100%股权、北化机10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装备公司、蓝星节能,装备公司以其持有的益阳橡机100%股权认购、蓝星节能以其持有的北化机100%股权认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7.91	6.33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7.65	6.12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8.54	6.83

为充分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以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股票发行价格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该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不足1股的余额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为过渡期。对于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相关交易各方将在标的公司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对于装备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安排(如有)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交易对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鉴于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如涉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12个月内发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计算。最终的股份发行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决议的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装备公司、蓝星节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装备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交易对方蓝星节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购买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转让对价等予以最终确定,并将交易协议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经公司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逐项自查并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经公司比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逐项自查并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李勇、李晓旭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经公司比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规定逐项自查并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